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出現任何其他變更，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於緊隨[編纂]後我們A股的概約持股比例	於緊隨[編纂]後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緊隨[編纂]後我們A股的概約持股比例	於緊隨[編纂]後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劉海東	實益擁有人	A股	27,115,72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A股	20,254,97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鵬季有限合夥 ⁽¹⁾	實益擁有人	A股	16,428,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鵬翼有限合夥 ⁽¹⁾	實益擁有人	A股	2,756,2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鵬曦有限合夥 ⁽¹⁾	實益擁有人	A股	538,9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鵬騏有限合夥 ⁽¹⁾	實益擁有人	A股	531,78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1) 劉海東先生為：(a)鵬季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而後者持有16,428,000股本公司A股；(b)鵬翼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而後者持有2,756,253股本公司A股；(c)鵬曦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而後者持有538,938股本公司A股；及(d)鵬騏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而後者持有531,783股本公司A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其直接實益持股外，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無任何變動）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